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

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对 2017 年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外收入	199,827,727.94	-194,068,928.41	5,758,799.53
资产处置收益		8,656,202.14	8,656,202.14
其他收益		185,412,726.27	185,412,726.27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